

设置研发机构补助 (IT、数字内容、医疗、环境等)

外国及外资企业设点补助

1. 补助对象行业及主要业务

对象行业	主要业务内容
知识创造型产业 (软件、数字内容的开发等)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及机器人等相关研究及软件等的开发 / 数字内容及设计制作 / 运用纳米技术进行的研发 / 系统LSI设计等半导体相关研发 / 各种机械设计等
健康、医疗、社会福利相关产业	医疗设备、社会福利设备、医药品、保健品等的研发等
环境、能源相关产业	太阳能、氢能等能源相关研发 / 循环再利用相关技术、土壤、水等的净化相关研发 / 运用生物技术进行的研发等
外国及外资企业 ^(※1)	【首次进驻日本】指：第一次在日本国内开展的业务 【非首次进驻日本】指：针对其它对象行业及金融业等 ^(※2) 开展的研发或提供的服务 ※任何情况下除金融业以外的高对客户业务均不可享受补助

(※1) 外国企业指：根据外国法令设立的企业、主要业务机构设在外国企业等；外资企业指：日本国内企业中，外国企业或外国人持有过半已发行股份总数或占有过半出资总额的企业等。(※2) 指：根据法律规定持有执照等的银行、保险公司、审计事务所、证券公司等。

条件^(※1)

标准型

总楼面积 达到60m²
雇用专职员工 达到3人

大规模型

总楼面积 达到200m²
雇用专职员工 达到10人

2. 主要条件与补助内容^(租赁型)

租金补助 ^(※2)	金额	年租金的 1 / 4
	期间	1年
	上限额	1,500万日元 (1m ² 为4,000日元/月)

大规模型	金额	年租金的 1 / 4
	期间	2年
	上限额	1年2,500万日元 (1m ² 为4,000日元/月)

雇用补助 ^(※3)	金额 (每人)		正式员工 ^(※4)	其他专职员工
		福冈市民 ^(※5)	50万日元	15万日元
			研究员100万日元 ^(※6)	
	非福冈市民	10万日元	5万日元	
对象人数 (一人限补一次)		正式开业时的雇用人数 (如是创业不满5年的企业, 补助对象扩至每年新增雇用人数, 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7))		
上限额		5,000万日元		

仅针对首次进驻日本的外国及外资企业

设点所需经费补助	金额	对象经费的 1 / 2
	对象经费 ^(※8)	市场调查 (委托费)、口译费、各种审批及注册等所需经费、录用设点员工所需经费等 ※但, 注册时的相关纳税除外。 (对从姐妹城市或缔结MOU (经济交流等相关备忘录) 的城市进驻福冈的企业 ^(※9) , 还补助往返机票 ^(※10))
	上限额	300万日元

(※1) 指：正式开业时即须满足的条件。(※2) 租金的补助对象为办公室以及研发设备机器的年间租赁额 (共益费除外。含消费税)。(※3) 指：正式开业时已确认被雇用、且随后被持续雇用达一年以上的员工。(※4) 须提交雇用合同等以证明是正式员工或其他专职员工。(※5) 须提交住民票等资料以证明是福冈市民。(※6) 指：专门从事纳米技术、医疗、生物工程等相关研究的正式员工、且须为福冈市民。(※7) 原有的地方设点改设为分公司等不被认为是新创业公司的情况不可享受补助。属于创业5年以内且总公司在福冈注册的企业, 补助对象为：创业5年以内每年新增的专职员工雇用人数 (仅限能确认持续雇用达一年以上的专职员工。补助最高年限为3年。一人限补一次)。(※8) 指：正式开业前一年以内的经费。(※9) 如果与福冈市缔结MOU的是外国经济团体, 特指属于该经济团体中的企业。(※10) 指：最高补助额度为2人×2个往返的机票费用。

估算例 假设办公室租金为4,000日元/m²，以两个例子估算补助额。

【例子1】标准型

- 东京的IT企业设立系统开发据点
- 办公室面积：65m²
- 雇用人数：3名
 - 正式员工（福冈市民）1名
 - 正式员工（非福冈市民）1名
 - 合同工（福冈市民）1名

【例子2】大规模型

- 外资金金融企业在东京设点后，在福冈设立第二据点
 - 办公室面积：300m²
 - 雇用人数：30名
 - 正式员工（福冈市民）15名
 - 合同工（福冈市民）14名
 - 计时工（非福冈市民）1名
- ※除此之外，派遣员工10名

	补助金	明 细
租金补助	78万日元	办公室年间租金312万日元 (65m ² ×4,000日元×12个月)×1/4
雇用补助 (※1)	75万日元	・正式员工（福冈市民） …………… 1名×50万日元=50万日元 ・正式员工（非福冈市民） …………… 1名×10万日元=10万日元 ・合同工（福冈市民） …………… 1名×15万日元=15万日元
合计	153万日元	

	补助金	明 细
租金补助 (※2)	720万日元	办公室年间租金1,440万日元 (300m ² ×4,000日元×12个月) ×1/4×2年(大规模型)
雇用补助 (※1)	965万日元	・正式员工（福冈市民） …………… 15名×50万日元=750万日元 ・合同工（福冈市民） …………… 14名×15万日元=210万日元 ・计时工（非福冈市）… 1名×5万日元=5万日元 ※派遣员工为对象外（直接雇用者为对象内）
合计	1,685万日元	

(※1) 雇用补助在确认自正式开业起确已持续雇用一年后进行支付。(※2) 各年360万日元×2年(2次)支付

3.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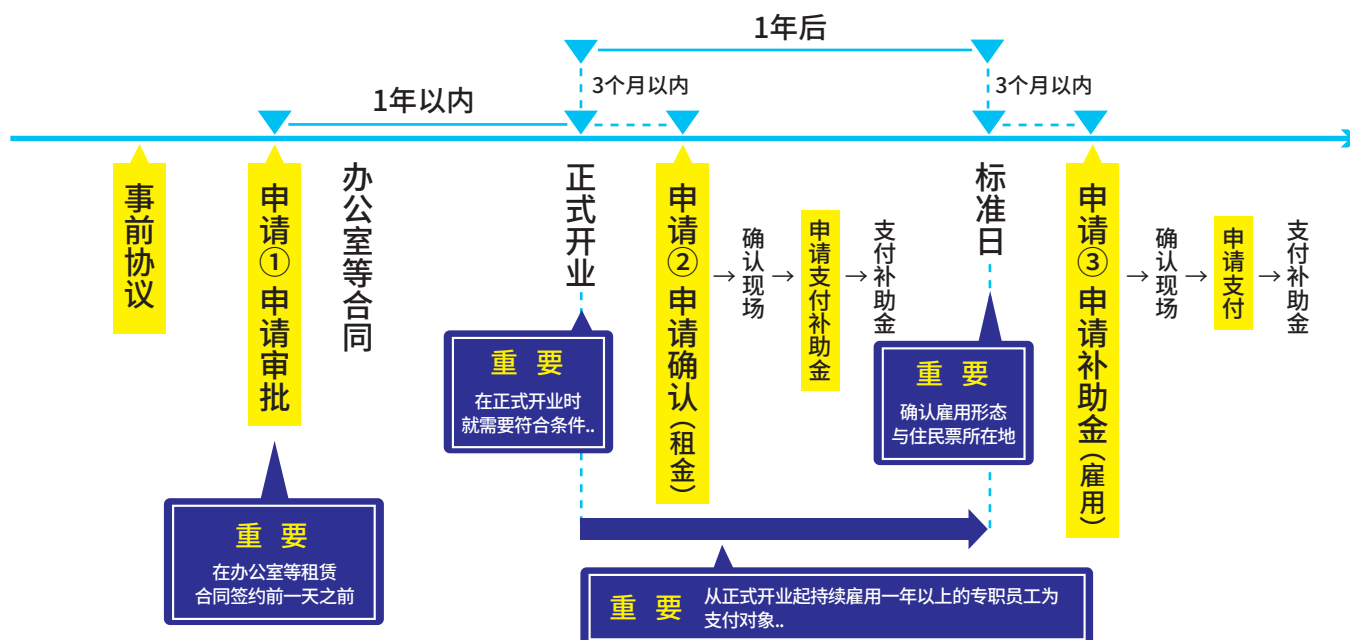
【申请时期】在办公室等租赁合同签约前一天之前，必须申请审批。

【正式开业期限】自申请审批日起1年内 ※如是购置办公设施，则在3年内

【持续义务期间】租赁型5年 ※如是购置办公设施，则为10年；※期间内如缩小事业规模或撤退，则需退还全额或一部分补助金。

申请进驻补助金时，请事先阅读“福冈市企业进驻促进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并在同意遵守其规定之下办理申请。

手 续 程 序



※事业持续义务期间内，如缩小事业规模或撤退，则需退还全额或一部分补助金。

经济观光文化局 创业·立地推进部 企业招商处

- TEL: 092-711-4849 ● FAX: 092-733-5901
- E-mail: invest@city.fukuoka.lg.jp
- 邮编810-8620 福冈市中央区天神1丁目8-1

咨 询 处